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南港健康中心）109年04月
107至112年度飲用水設備租賃財務採購案月維護保養單

飲水機

項次	項目/地點	1	2							
		1F	7F							
1	濾材更換 (①、②、③、④、⑤)	①	①							
2	濾罐清洗	✓	✓							
3	漏電斷路器測試	✓	✓							
4	定時排放設定確認	✓	✓							
5	出水狀況確認	✓	✓							
6	設備外觀無損壞、清潔維護	✓	✓							
7	備註									
使用科室簽章/日期										

備註：【項次1】濾材更換頻率為 (①5μm PP 每月乙次②活性碳每3個月乙次③1μm PP 每9個月乙次④薄膜每24個月乙次⑤後置顆粒活性炭每12個月乙次)，廠商更換完成後於欄位敘明更換濾材編號；機關有權得依現場供水狀況縮短濾材更換週期。

- (1) 完成項目請打『√』，異常狀況請於備註欄內敘明，並應於48小時內修復完成。
 - (2) 實施月維護保養作業時需由機關人員會同，維護完成後需保持現場環境清潔及地面乾燥。並將本表送交機關承辦人員。
- 維護日期：109年04月8日 維護技術人員：張忠義 機關會同人員：

